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甄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104）北市警人字第 10431649100 號
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辦理所屬人員之升、調職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設人事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主席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，委員十四人，由左列人員中遴派或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一）三位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保防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
（二）本局一級單位主管（四人）。

（三）本局非主管人員（三人，得由本局人員選舉產生之）。

三、經選舉產生之委員，需具備左列條件：（需全部符合）。

（一）最近一年評鑑列甲等（不含甲下）。

（二）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。

（三）最近五年獎多於懲，且未曾因工作受記過以上或品操受誡以上處分或受懲戒處分。

四、本會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本局各級主管（派出所主管以上）人員之升、調職案件。

（二）本局警佐一階次職序（委三）以上人員之升、調職案件（不含警佐一階次職序「委三」人員之調職）。

（三）局長交議事項。

五、左列人員之升、調職，得免予甄審：

（一）本局警監（簡任）人員。

- (二) 本局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。
- (三) 機要人員。
- (四) 因業務或技術之特殊需要，指名商調人員。
- (五) 警佐一階次職序（委三）人員之調職及警佐二階以下人員之升、調職案件（採現場公開分發作業方式辦理）。

六、左列人員不得參加升、調職甄審：

- (一) 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。
- (二) 最近一年全年評鑑列丙等者。
- (三) 依獎懲資料運用時效規定不得升、調職者。
- (四) 最近二年受懲戒處分者。
- (五) 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。

七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本會審議案件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與升遷案件有關之主管與必要人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八、甄審委員、與會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應嚴守規定及保密，對與本身有關之甄審案件應行迴避，如有違反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委員資格並予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